

股票代碼：8261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元科技園區第一期劇場式會議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一期會館2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一)-----	5
陸、選舉事項-----	6
柒、討論事項(二)-----	7
捌、臨時動議-----	8
玖、附 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6
六、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36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39
拾、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0
二、公司章程-----	44
三、董事選任程序-----	47
四、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49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一)
- 七、 選舉事項
- 八、 討論事項(二)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 會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元科技園區第一期劇場式會議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一期會館 2 樓)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鄧董事長 富吉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案。

五、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

六、討論事項(二)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之(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之(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80,033,701 元（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擬以分派 8%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402,696 元及 1.5%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200,506 元，擬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振銘、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之(附件一)、本手冊第 15 頁之(附件四)及第 26 頁之(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期初保留盈餘新台幣 159,372,669 元，加計一〇八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5,129,078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512,908 元，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294,677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4,694,162 元。依據本公司截至 109 年 3 月 26 日發行股本共計 81,340,493 股為基準計算，擬自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40,670,247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之(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一)

第一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之(附件三)。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一〇九年五月十六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於提名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任期三年，其任期自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止。原任董事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四、經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二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之(附件七)。

選舉結果：

討 論 事 項 (二)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之(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六、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 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八、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撥冗參加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回顧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2 億 2 仟萬元，較去年減少 18.16%，稅後淨利為 4 仟萬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68 元。茲將 108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今年度營業計畫說明如下：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拓展大陸市場，因受中美貿易影響，使 108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22 億 2 仟萬元、3 億 4 仟萬元及 7 仟萬元，因營業毛利較去年減少，使稅後淨利較 107 年度衰退，稅後每股盈餘為 0.68 元。

108 年受到經濟不穩定及中美貿易影響，導致製造商拉貨保守以避免庫存上升，消費性市場需求減緩，延長全球經濟不穩定之時間。既有消費力遞減下，對 MOSFET 等功率半導體市場需求趨緩，進而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獲利表現不如預期。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217,249
	營業毛利	342,563
	本期淨利	41,92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1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2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	7.25
	純益率(%)	1.89
	每股盈餘(元)	0.68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中、低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完成 NA 系列的產品開發，持續開發優化製程技術平台，大幅度降低導通電阻及開關切換速度，而高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也同時完成新一代 SA 及 MA 高壓製程技術平台及開發 DFN8x8 封裝等產品，滿足於智慧家電、電競筆記型電腦、高階顯示卡、電源供應器、電動工具、新世代遊戲主機以及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等市場高效率、低功耗的需求。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及子公司憑藉自有之研發技術，加快產品自主創新及產品轉單替代過程，積極發展符合節能要求與高效率的產品，在中美貿易戰下提供和國外的企業競爭時具備成本與定制化的優勢，提高產品於市場上的競爭力，應可拓展營運規模創造企業利潤。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及絕緣閘雙載子功率場效電晶體(IGBT)等產品，廣泛應用於智慧家電、電競筆記型電腦、高階顯示卡、電源供應器、電動工具、新世代遊戲主機等領域，由於在節能減碳趨勢下，帶動 MOSFET 等功率元件用量大幅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預計可達年銷售量 10.96 億顆。

(三)重要產銷政策

在銷售方面，除拓展現有及潛在之客源外，並積極建立中國、日本及韓國等海外銷售據點，並轉投資子公司，就近提供迅速、完整之產品服務，維持並提升市場佔有率；在生產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晶圓及封測代工廠為長期合作夥伴，將持續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保障穩定供貨來源，且透過與製造廠商合作之方式增加對產品趨勢之了解，適時研發與推出符合市場所需之產品。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8 年中美貿易戰和緩暫露曙光，然而全球經濟仍受貿易紛爭、地緣政治影響。109 年又遭遇新冠肺炎產業供需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下，對整體產業經濟造成一定的影響和衝擊。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了隨時掌握產業脈動外，如何運用台灣擁有上、中、下游完整半導體產業鏈的經驗下，提升產品創新能力與市場策略佈局，化危機為轉機，為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之重要課題。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代表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總經理

鄧富吉



會計主管

譚梅英



(附件二)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永生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三、略。</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三、略。</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或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修訂，爰新增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股東會前提案及處理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二~六、略。</p>	<p>第三條 股東會前提案及處理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經董事會審核後正式列入議案討論。</p> <p>二~六、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修訂，酌作文字新增修正。</p>
<p>第十條 議案討論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二~三、略。</p> <p>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條 議案討論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二~三、略。</p> <p>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及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一、略。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三~八、略。</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一、略。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電子方式並得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三~八、略。</p>	<p>配合採行電子投票，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一~二、略。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一~二、略。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p>	<p>第十九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p>	<p>增列修訂日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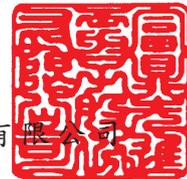
(附件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 富 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富鼎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鼎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富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如附註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富鼎集團之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存貨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估計及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考量富鼎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評估其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另本會計師抽查最近期銷售價格以及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觀察存貨狀態等，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鼎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8,794	12	\$ 306,730	1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43	-	53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3,678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36,837	2	40,816	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519,413	23	552,219	2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8,075	1	30,62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	-	2,44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824,384	37	775,635	3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681	2	86,603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52,216</u>	<u>78</u>	<u>1,795,612</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4,899	2	37,666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06	-	20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36,951	10	246,815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948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4,395	-	5,1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1,997	2	40,97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74,742	8	209,341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7,138</u>	<u>22</u>	<u>540,178</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49,354</u>	<u>100</u>	<u>\$ 2,335,79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90,000	17	\$ 269,456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0,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7,971	-	29,180	1
2170	應付帳款	327,482	15	463,190	2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6,484	3	92,39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2,123	1	12,7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41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24	-	8,7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32,594</u>	<u>37</u>	<u>875,746</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1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6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9	-	1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10</u>	<u>-</u>	<u>29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33,304</u>	<u>37</u>	<u>876,039</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813,405	36	813,405	35
3200	資本公積	328,700	15	328,441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508	2	37,89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463	3	35,2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502	10	297,543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4,473	15	370,684	16
3400	其他權益	(79,758)	(3)	(75,463)	(4)
31XX	本公司業主總計	1,406,820	63	1,437,067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9,230	-	22,684	1
3XXX	權益總計	<u>1,416,050</u>	<u>63</u>	<u>1,459,751</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49,354</u>	<u>100</u>	<u>\$ 2,335,7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鄧富吉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2,217,249	100	\$ 2,709,09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u>1,874,686</u>	<u>85</u>	<u>2,209,361</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342,563</u>	<u>15</u>	<u>499,729</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09,053	5	149,649	5
6200	管理費用	64,581	3	99,77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9,930</u>	<u>4</u>	<u>77,07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3,564</u>	<u>12</u>	<u>326,493</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68,999</u>	<u>3</u>	<u>173,23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7,055	-	10,0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2,433)	-	8,05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u>4,632</u>)	-	(<u>4,06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010</u>)	-	<u>14,00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8,989	3	187,237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7,060</u>	<u>1</u>	<u>27,33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929</u>	<u>2</u>	<u>159,899</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542)	-	\$ 1,3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7)	-	74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4,549)	-	2,114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37,380	2	\$ 162,013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5,129	3	\$ 166,16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3,200)	(1)	(6,270)	-
8600				
	\$ 41,929	2	\$ 159,899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0,834	2	\$ 168,49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3,454)	-	(6,480)	-
8700				
	\$ 37,380	2	\$ 162,013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68		\$ 2.04	
9850	稀 釋			
	\$ 0.67		\$ 2.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鄧富吉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總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3,405	\$ 327,372	\$ 33,970	\$ 37,932	\$ 169,382	\$ 241,284	(\$ 3,833)	(\$ 74,120)	(\$ 77,953)	\$1,304,108	\$ 29,164	\$1,333,272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921	-	(3,921)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82)	2,682	-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603)	36,603	-	-	-	(36,603)	-	(36,603)
D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45元	-	-	-	-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66,169	166,169	-	-	-	166,169	(6,270)	159,89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54	1,370	2,324	(210)	-	2,114
D5	107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166,169	166,169	954	1,370	2,324	(6,480)	-	162,013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069	-	-	-	-	-	-	-	1,069	-	1,06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6)	(166)	-	166	166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3,405	328,441	37,891	35,250	297,543	370,684	(2,879)	(72,584)	(75,463)	1,437,067	22,684	1,459,751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617	-	(16,617)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213	(40,213)	-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81,340)	81,340	-	-	-	(81,340)	-	(81,340)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元	-	-	-	-	-	-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55,129	55,129	-	-	-	55,129	(13,200)	41,929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53)	(2,542)	(4,295)	(254)	-	(4,549)
D5	108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55,129	55,129	(1,753)	(2,542)	(4,295)	(13,454)	-	37,38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59	-	-	-	-	-	-	-	259	-	25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3,405	\$ 328,700	\$ 54,508	\$ 75,463	\$ 214,502	\$ 344,473	(\$ 4,632)	(\$ 75,126)	(\$ 79,758)	\$1,406,820	\$ 9,230	\$1,416,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鄧富吉



董事長：鄧富吉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989	\$ 187,2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142	-
A20100	折舊費用	23,822	22,317
A29900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16,667	10,0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798	(6,611)
A20900	財務成本	4,632	4,063
A20200	攤銷費用	4,598	7,646
A21200	利息收入	(3,089)	(5,5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750	(1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9	1,069
A29900	商譽減損損失	-	6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79	3,723
A31150	應收帳款	21,183	40,6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08	(6,198)
A31200	存 貨	(83,433)	(309,9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922	(36,453)
A32130	應付票據	(21,209)	12,003
A32150	應付帳款	(130,276)	59,8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88)	12,8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37)	(10,6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7,883)	(13,3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34	5,8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26)	(3,88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6,427)	(2,5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902)	(13,9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9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9,4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13)	(14,7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96	1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	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815)	(8,80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191	(169,747)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1,682</u>	<u>(4,69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299)</u>	<u>(167,8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0	553,1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78,965)	(343,42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3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81,340)</u>	<u>(36,59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362</u>	<u>173,13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097)</u>	<u>6,02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936)	(2,6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6,730</u>	<u>309,3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8,794</u>	<u>\$ 306,7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鄧富吉



會計主管：譚梅英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如附註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存貨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估計及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考量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評估其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另本會計師抽查最近期銷售價格以及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觀察存貨狀態等，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富鼎先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57,279	12	\$ 263,863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43	-	533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	34,864	2	35,755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511,898	23	520,244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5,296	-	12,2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27,898	1	30,569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784,639	35	695,816	3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四)	64,147	3	109,360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86,364</u>	<u>76</u>	<u>1,668,378</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7,032	1	20,34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66,325	3	106,04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233,709	10	239,447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3,948	-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4,395	-	5,1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41,997	2	40,97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74,297	8	187,471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1,703</u>	<u>24</u>	<u>599,456</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28,067</u>	<u>100</u>	<u>\$ 2,267,8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390,000	18	\$ 250,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10,000	-	-	-
2150	應付票據	7,971	-	29,180	1
2170	應付帳款	328,240	15	452,812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939	-	3,569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63,075	3	74,84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2,123	1	12,7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3,41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43	-	7,27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20,501</u>	<u>37</u>	<u>830,438</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	-	1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56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5	-	1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46</u>	<u>-</u>	<u>32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21,247</u>	<u>37</u>	<u>830,767</u>	<u>37</u>
	權益 (附註十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813,405	37	813,405	36
3200	資本公積	328,700	15	328,441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508	2	37,89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463	3	35,2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502	10	297,543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44,473</u>	<u>15</u>	<u>370,684</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79,758)	(4)	(75,463)	(3)
3XXX	權益總計	<u>1,406,820</u>	<u>63</u>	<u>1,437,067</u>	<u>6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28,067</u>	<u>100</u>	<u>\$ 2,267,8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鄧富吉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2,177,322	100	\$ 2,527,232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u>1,825,062</u>	<u>84</u>	<u>2,066,641</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352,260</u>	<u>16</u>	<u>460,591</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2,726	3	107,446	4
6200	管理費用	52,808	2	78,17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6,719</u>	<u>5</u>	<u>66,426</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2,253</u>	<u>10</u>	<u>252,051</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30,007</u>	<u>6</u>	<u>208,54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6,032	-	8,0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9,423)	(1)	14,08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4,346)	-	(2,56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損益份額	(<u>49,840</u>)	(<u>2</u>)	(<u>35,03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7,577</u>)	(<u>3</u>)	(<u>15,421</u>)	<u>-</u>
7900	稅前淨利	72,430	3	193,119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7,301</u>	<u>1</u>	<u>26,95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5,129</u>	<u>2</u>	<u>166,169</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3,502)	-	(\$ 5,20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960	-	6,5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62)	-	1,47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691)	-	(52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合計	(4,295)	-	2,324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50,834</u>	<u>2</u>	<u>\$ 168,493</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0.68</u>		<u>\$ 2.04</u>	
9850	稀 釋	<u>\$ 0.67</u>		<u>\$ 2.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鄧富吉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 813,405	\$ 327,372	\$ 37,932	\$ 169,382	\$ 241,284			(\$ 3,833)	(\$ 74,120)	(\$ 77,953)	\$ 1,304,108
B1	-	-	-	-	-	-	-	-	-	-	-
B3	-	-	-	3,921	-	(3,921)	-	-	-	-	-
B5	-	-	-	-	(2,682)	2,682	-	-	-	-	-
D1	-	-	-	-	-	(36,603)	166,169	-	-	-	(36,603)
D3	-	-	-	-	-	166,169	-	954	1,370	2,324	166,169
D5	-	-	-	-	-	166,169	166,169	954	1,370	2,324	168,493
N1	-	1,069	-	-	-	-	-	-	-	-	1,069
Q1	-	-	-	-	-	(166)	166	-	166	166	-
Z1	813,405	328,441	35,250	37,891	297,543	370,684	(2,879)	(72,584)	(75,463)	1,437,067	
B1	-	-	-	16,617	-	(16,617)	-	-	-	-	-
B3	-	-	-	-	40,213	(40,213)	-	-	-	-	-
B5	-	-	-	-	-	(81,340)	81,340	-	-	-	(81,340)
D1	-	-	-	-	-	55,129	55,129	-	-	-	55,129
D3	-	-	-	-	-	-	-	(1,753)	(2,542)	(4,295)	(4,295)
D5	-	-	-	-	-	55,129	55,129	(1,753)	(2,542)	(4,295)	50,834
N1	-	259	-	-	-	-	-	-	-	-	259
Z1	\$ 813,405	\$ 328,700	\$ 54,508	\$ 75,463	\$ 214,502	\$ 344,473	\$ 4,632	\$ 75,126	\$ 79,758	\$ 1,406,8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鄧富吉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2,430	\$ 193,1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份 額	49,840	35,038
A20100	折舊費用	20,066	19,03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0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078	(9,470)
A20900	財務成本	4,346	2,568
A20200	攤銷費用	4,598	7,057
A21200	利息收入	(2,624)	(4,80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9	1,0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91	5,695
A31150	應收帳款	2,553	37,7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27	(6,197)
A31200	存 貨	(107,831)	(255,4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213	(91,818)
A32130	應付票據	(21,209)	12,003
A32150	應付帳款	(121,561)	56,9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591)	14,7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31)	2,3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3,338)	19,5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68	4,9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86)	(2,51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9,105)	1,0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4,061)	23,0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1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0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1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12)	(10,7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815)	(8,51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13,174</u>	<u>(169,74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869)</u>	<u>(173,9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0	49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0,000)	(3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3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81,340)</u>	<u>(36,59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327</u>	<u>153,44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981)</u>	<u>5,62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584)	8,1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3,863</u>	<u>255,6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7,279</u>	<u>\$ 263,8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鄧富吉



會計主管：譚梅英



(附件六)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9,372,669
加：民國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55,129,078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5,512,908)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94,677)
本期可分配盈餘	204,694,1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5)	40,670,2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結轉次年度)	164,023,915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鄧富吉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董事	富鼎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鄧富吉	政治大學董事長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台聯電訊(股)公司董事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富鼎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台聯電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法人董事代表 Perfect Prime Limited (SAMOA) 法人董事代表 橙毅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暨總經理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眾福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撼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084,899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華達資本控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TCH Investment Inc. 代表人：張志成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共同創辦人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華投資(股)公司投資經理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共同創辦人暨執行副總經理 台聯電訊(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兼總經理 隆中網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勤凱科技(股)公司董事 友上科技(股)公司董事 安普騰科技教育(股)公司董事 台晟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穎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穎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穎台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穎台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聯睿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6,193,247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聯創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 價值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 普凌威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長代表人 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 事長代表人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 事長代表人	
董事	蔡士傑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 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	Heidrick & Struggles 台灣區總經理 Accenture 台灣區總裁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董事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穎台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聯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董事	楊吉裕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高考及格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台瀚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董事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董事兼財務長 聯鈞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穎台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0
獨立董事	陳秋麟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所副所長 力鉅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兼任教授 啟耀光電(股)公司董事 聯德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劉永生	美國加州密拉瑪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美商應用材料(股)公司全球副總裁暨亞太區財務長 台灣應用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應用材料(股)公司財務長暨營運副總經理 台星科(股)公司財務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吳珮君	日本慶應大學法律系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銘傳大學財金法律系系主任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銘傳大學財金法律系副教授 松揚投資(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秩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郡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台聯電訊(股)公司監察人	0

註：截至 109 年 4 月 17 日止持股。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富鼎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富吉	富鼎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台聯電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橙毅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暨總經理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眾福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撼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華達資本控 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TCH Investment Inc. 代表人：張志成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共同創辦人暨執行 副總經理 台聯電訊(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兼總經理 隆中網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勤凱科技(股)公司董事 友上科技(股)公司董事 安普騰科技教育(股)公司董事 台晟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穎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穎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穎台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穎台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聯睿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聯創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價值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普凌威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董事	蔡士傑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穎台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聯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董事兼財務長 聯鈞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穎台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 董事	陳秋麟	啟耀光電(股)公司董事 聯德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劉永生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吳珮君	松揚投資(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秩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郡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聯電訊(股)公司監察人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適用原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以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或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股東會前提案及處理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經董事會審核後正式列入議案討論。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三、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得決議。
 - (二)提案股東當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五、依前三項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得併案處理。
- 六、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第四條

股東報到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

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二、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三、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股數計算與開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電子方式並得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I599990 其他設計業。(電子元件設計、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設計)
七、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電子元件、積體電路、半導體等電子測試服務)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相關作業除法令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柒佰伍拾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停止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以上，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8%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考量公司處於營業成長期，為配合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的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會議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擬訂之名額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程序所規定之選票者。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

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八、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十、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 一、已發行股票總股數：普通股 81,340,493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507,239 股
 三、持股名冊

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鄧富吉 富鼎科技顧問 (股)公司 法人代表	106.05.17	3 年	3,084,899	3.79	3,084,899	3.79
董事	張志成 英屬開曼群島商 華達資本控股投 資(股)公司 STCH Investment Inc. 法人代表	106.05.17	3 年	6,193,247	7.62	6,193,247	7.61
董事	楊吉裕	106.05.17	3 年	0	0.00	0	0.00
董事	蔡士傑	106.05.17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劉永生	106.05.17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秋麟	106.05.17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吳珮君	106.05.17	3 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9,278,146	11.41	9,278,146	11.40